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a) 第73條

在緊隨現有第73條後加入新訂第73條：

「73A. 儘管該等細則內之任何其他條文，倘(i)某一大會之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及共同所持有之總代表委任表格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投票方式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之指示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

(b) 第105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105條(vii)，並以下列新訂第105條(vii)取代：

「105.(vii)倘彼根據第14條被普通決議案免除。」

(c) 第108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108(A)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08(A)條取代：

「108.(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d) 第111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111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11條取代：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e) 第112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112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12條取代：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f) 第114條

(i) 全面刪除現有第114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14條取代：

「114.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何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內所載之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及可推選另一人士以代替該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ii) 全面刪除現有第114條之概要附註，並以新概要附註取代：

「可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

(g) 細則索引

刪除「董事」一節內「以特別決議案免除」，並在細則索引內以「以普通決議案」作為代替。」

及作為特別事宜，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日；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5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畢清培先生及朱建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第108條於上述大會辭退其董事職務，然而，只有畢清培先生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述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譯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關於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以公佈方式公佈之建議供股，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關於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及朱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